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7號

原告 周旭裕

上原告因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對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459,2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2,18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簡芳敏